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生產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本系發展主軸，同時考慮國家、學界、業界、教師及學生多方之需求，規劃及訂定本系相關課程。
 - (二)本系課程暨相關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三)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與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規劃事項：
 - 1.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2.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、系發展方向之配合及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 - (四)學生科目抵免辦法、重補修異動課程之制訂與審查。
 - (五)校內各所、系、科整合課程之協調。
 - (六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七)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學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 - (八)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除系主任外，由本系教師中遴選若干名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得由系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一至二名。
 - (四)其他校內外委員：由一至三名產官學界專家或校友擔任，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一位具課程規劃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- 四、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：
- (一)召開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 - (三)學期課程授課教師之規劃及安排。
 - (四)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